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除增加1个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召开。董事长陈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0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19,854,531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53.27%。经核查，上述股东均属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0 名。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 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第 10 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7.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8.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9. 《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 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854,5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7%。

同意 119,854,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反对或弃权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张学兵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凯

年月日